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持人：黃院長家健

紀錄：黃淑娟

出席者：沈宗荏副院長、莊敦堯主任、蔡鴻旭主任、吳秋賢主任、盧臆中代表、蕭鶴軒代表、李竹平代表、謝博文代表、許英麟代表(請假)、郭至恩代表、黃文敏代表、張茂男代表(請假)、林彥甫代表、林祐任代表(請假)

列席者：陳坤麟主任、張春單(助教代表)、陳弘毅(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

- 一、宣導研發處通知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施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本教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任職期間須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惟新進人員須於到職日起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研習。敬請各單位轉知所屬人員。
- 二、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五所訂，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年需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安通識教育訓練，敬請各單位轉所屬人員知悉。

貳、宣讀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書函通知系所、學程及中心知悉。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名稱及第七點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書函通知系所、學程及中心知悉。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有關理學院院學士學位新增授予學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送教務處，教務處預定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召開教務會議審議。

參、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化學系、應數系、物理系
案由：有關與東京大學理學院雙聯博士學位簽訂合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化學系與東京大學理學院多次洽談討論結果。主約內容因涉及本院各單位，本院已於114年12月18日召開主管會議決議，請各領域檢送相關會議紀錄送院彙辦。另各領域附約部分，請各領域與東京大學理學院相關單位研商後依行政程序辦理。(詳附件1-1)
三、主約部分化學系、應數系及物理系已分別經系務會議通過在案。(詳附件1-2)。
四、附約部分化學系已於115年3月27日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詳附件1-3)。
五、檢附本院與東京大學理學院博士雙聯學位主約及化學系附約。(詳附件1-4及1-5)。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明確定義第七點條文內之續任案經本院具選舉人資格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人員及投票選票之統計，擬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校長續任之定義(詳附件2-1)，研擬修正及增訂。另第5點相關條文亦同步增訂。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詳(附件2-2)，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2-3)。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推選「114學年度理學院院長續任小組」委員六人。
(本案黃院長迴避，委員互推沈宗荏副院長擔任主持人)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要點」規定及人事室115年4月2

日 1150600429A 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辦法規定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該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行政程序書面表明續任意願，經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續任程序。案經人事室上開函通知，理學院院長表明續任意願一案，已經校長於 115 年 4 月 1 日核示同意辦理續任程序。

三、另依上開要點規定，院長續任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長指派一人及院務會議推選委員六人組成。院務會議推選小組委員方式為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及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及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領域，由院務會議代表互選六人（各領域當選委員為二人）。

辦法：經院務會議推選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推選委員六人如下：

領域	單位	委員
化學領域	化學系	莊敦堯
	化學系	盧臆中
數學領域	統計所	沈宗荏
	資科所	蔡鴻旭
物理領域	奈米所	吳秋賢
	物理系	黃文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3:00)